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的認可試驗室名單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，內載已獲各相關主管機關就落實《2010 年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2010 年 FTP 規則》）認可的試驗室最新名單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0/2014。

1. IMO 防火分委會在 1996 年舉行的第 41 次會議上，指示 IMO 秘書處按需要修訂和更新認可試驗室名單，並以 FP.1 通函每年發出最新名單。由於 IMO 分委會重組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船舶系統和設備分委會（SSE）在 2014 年 3 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指示秘書處今後所有通函均以 SSE.1 通函形式發出，並只在有需要時更新，無須每年發出。既有通函（包括 FP.1 通函）的修訂均以 SSE.1 通函發出。
2. 2015 年 6 月 29 日，IMO 發出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，內載已獲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的試驗室最新名單。該通函載於海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 IMO 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 所載的資料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0/2014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8 日